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副本

杭萧检刑不诉〔2021〕20655号

被不起诉人舒孝荣，男，1984年4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1229198404300810，苗族，文化程度小学，个体经营绣花厂，户籍地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大堡子镇塘款村委会八组269号。因本案，于2021年1月28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6日变更为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舒孝荣涉嫌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，于2021年4月2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9年3、4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吕思远在没有耐克公司授权的情况下，委托刘开胜加工耐克钩形状的魔术贴，刘开胜又委托被不起诉人舒孝荣代为加工，经查共加工制作了上述魔术贴3万余对。被不起诉人舒孝荣从中获利4000元。

案发后，被不起诉人舒孝荣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并退出非法获利4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不起诉人及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、证人证言、刑事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、转账记录、鉴定证明、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舒孝荣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

十五条规定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具有坦白、退出非法获利等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舒孝荣不起诉。

舒孝荣退出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被害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

